

当企业遗失发票或者被列入非正常户时，已开具未申报或者未缴纳税款的发票就是失控发票，那么对于失控发票如何做补税的账务处理？

失控发票补税的会计分录

发票失控已补税的，将进项税做转出处理：

借：原材料 / 库存商品

 贷：应交税费—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转出）

交纳税费后处理：

借：应交税费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

 营业外支出—滞纳金

 贷：银行存款

该发票属于废票，不能转成本：

借：营业外支出

 贷：原材料 / 库存商品

如果涉及到出口退税的问题，失控发票不可以办理退税，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，税务机关可以暂缓办理对该企业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，如果没有其他应退税款或者应退税款比退税额小的，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。

不过如果失控发票已经由销售方申报并缴纳税款的，可由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书面证明，并回复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，该失控发票可作为购买方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。

一般来说，产生失控发票的原因

1、开票方纳税人开票没有按时抄报税；

- 2、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或者过期；
- 3、纳税人虚开发票并走逃；
- 4、登记失控发票的税务局将信息录错。

收到走逃增值税发票后要怎么处理？

一、走逃失联企业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要转出进项税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(失联)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):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,尚未申报抵扣或申报出口退税的,暂不允许抵扣或办理退税;已经申报抵扣的,一律先作进项税额转出;

二、转出进项税是否可以再抵扣

经核实,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,企业可继续申报抵扣,或解除担保并继续办理出口退税.

三、核查结果为不可以抵扣进项税的处理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(失联)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》(税总函「2016」172 号):根据审理意见定性虚开的,稽查部门出具《已证实虚开通知单》并附相关证据材料,发往下游受票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依法处理.达到刑事案件移送标准的,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.